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20〕9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外籍专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外籍专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外籍专业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根据《衢州学院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》(衢院〔2020〕15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外籍专业人员分成:语言类外籍专业人员和非语言类外籍专业人员。非语言类外籍专业人员分类:高端人才、专业人才、普通人才三类。

第二条 薪酬福利由基本工资、奖金、年功工资、餐费补贴等组成。

第三条 薪酬福利标准

类别	工资标准		年功工资	餐费补贴
	基本工资 (60%)	奖金(40%)		
高端人才	5.0-7.0 倍			
专业人才	2.5-5.0 倍			
普通人才和语言类外籍专业人员	博士	1.9-2.0 倍	500 元/月	按正式编制人员补贴标准核定,打入就餐卡
	硕士	1.65-2.0 倍		
	本科及以下	1.5-2.0 倍		

注: 1. 工资标准按衢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倍数确定总量,其中基本工资占60%,考核奖金占40%。

2. 外籍专业人员首聘时的工资标准按最低倍数确定。

3. 年功工资按照在本校连续工作年限计算，限 10 年。年功工资按月发放，每年调整 1 次。

第四条 工资以人民币支付。工资应当自到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按月支付，不足整月的，按日计发。日工资为月工资的 1/30。

第五条 外籍专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 外籍专业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为五天。安排外籍专业人员延长工作时间，应依据法定标准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。

第七条 病假须凭学校指定的医院医生证明。根据学校指定的医院医生诊断证明，在一个合同期内（一年或一学年）累计请病假不满三十天，工资按 100% 发给；超过三十天后，工资按 70% 发放，超过 3 个月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八条 事假须经学校同意，学校按天数扣发工资。在合同期一年（一年或一学年）内，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二十天，连续事假不得超过三天。

第九条 未经学校同意而擅离职守的按旷工计，旷工一天，扣发三天工资。累计三天单位解除聘用合同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任何口头协议均视无效。合同期内双方发生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，应通

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提交学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合同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翻译上的问题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